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丹

线上开展调解工作,线下邀请原告厂长、生产商代表等面对面调解;针对原告诉讼风险、生产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等问题明法析理……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109件大连某日化有限公司诉诉终端销售者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有效解决了各方矛盾。

“我咋就成了被告呢?买个肥皂还能侵犯知识产权?我们卖一块肥皂利润也就几毛钱,小商超一年的利润也不过一两万元,这么大幅度的赔偿我承担不起啊!”面对大连中院前来的案件,结案率已达99%。

“我们在送达过程中,大部分被告情绪激动,有个别被告拒绝签收送达文书,甚至当场报警。”大连中院民四庭法官助理宋喜双说。

这是一批看似普通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案件原告为大连某日化有限公司,109名被告均为大连普兰店、庄河及丹东市辖郊县的个体零售商,案件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且赔偿原告损失1万元。

了解到送达情况后,大连中院民四庭立即就该案召开了庭务会。案件承办法官崔耀天在庭务会上介绍:“此批案件涉及109个位于偏远农村的小商超,被告均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但又无法提供有力证据,抵触情绪严重,极易成为不稳定因素。”

考虑到此案原告在2019年已起诉过近200件类似案件,至今仍有27件案件在省高院上诉中,如果沿用传统的审理方式,并不能从源头上打击侵权,反而会加重原告起诉时的举证负担。同时,被告均为小规模终端销售者,诉讼能力弱,庭审耗时长,对其处以高额赔偿效果不佳,且反复起诉容易浪费司法资源。经过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必须要专案专办,探索出一条化解此类矛盾纠纷的新路子,使相关案件原告、被告都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为了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大连中院民四庭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一方面,积极与原告沟通,希望其根据产品塑封上的生产商信息追加被告;另一方面,多渠道查询生产商信息,努力在生产商一方寻找案件突破口。但沟通后,原告表示生产商是10家河北日化企业,其曾在河北提起过诉讼,但因生产商否认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终端销售商也不配合提供证据,最后只能撤诉。因此,目前仅能依靠起诉终端销售商,用这些小商超向生产商施加压力,所以不同意追加被告。

一方沟通陷入僵局,而另一方却传来好消息,“我们通过多种途径与生产商取得联系,在向生产商辨法析理,释明法律依据后,生产商表示虽然无法参加诉讼,但可以委派律师参与案件审理,这给案件的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希望。”大连中院民四庭庭长赵林说。

最终,经过反复与生产商、生产商委派律师及109名被告小商超沟通,近100件案件的被告委托生产商律师参加诉讼,109件案件的庭审仅用了两天时间。

但庭审仅是过程,矛盾纠纷并没有根本化解。根据庭审了解到的信息,生产商已经不再生产侵权产品,合议庭认为案件存在调解的可能。在详细了解案件各方的情况后,法官助理与原告代理律师、被告代理律师建立了两个微信群,每日通过线上开展调解工作,并邀请原告厂长、生产商代表等开展线下面对面调解。同时,合议庭针对原告的诉讼风险、生产商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问题明法析理。

经过多轮协商,最终原告与生产商达成协议,生产商承诺不再生产侵权产品及赔偿原告,原告承诺不在辽宁地区就案涉侵权产品起诉生产商及小商超。

在大连中院的督促下,双方很快履行了协议,原告撤回了109件案件的起诉,原有27件上诉案件的上诉人向省高院撤回了上诉。至此,延续了两年多的系列专利权纠纷案件得到了彻底解决。

“该案件的成功化解,是我院坚持矛盾纠纷‘多方联动、多元化解’的又一创新举措,从源头保护了知识产权,杜绝侵权行为,让原告从取证、维权、诉讼的循环中解脱出来,专注生产和经营,杜绝了此类纠纷的再次出现,有效节省了司法资源,实现了各方的共赢。”赵林说。

鄂黔警方联手破获邮寄毒品案

本报讯 通讯员王功文 夏晓燕 近日,湖北省监利市公安局联合贵州遵义警方合力破获一起重大邮包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当场缴获毒品麻果4.4公斤。

2020年12月25日,监利市公安局接到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的通报:一涉毒嫌疑邮包将于近日邮递至监利市某物流公司。监利警方迅速行动,研判该邮包到达监利的时间和地点,并制订布控抓捕方案。12月28日15时许,当两名男子取走那个嫌疑邮包后,等候已久的抓捕民警果断出击,一举将其抓获。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

郟县交警侦破一起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赵华珍 找文文 近日,河南省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访案发周围18个村庄近百位群众,历时63个小时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2020年12月14日6时57分,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指令称,一位老人在郟县郟景路道元乡东冯庄村路段被撞倒在地,肇事车辆逃逸。事故处理民警赶到现场后,伤者已被医院急救人员接走进行救治,现场仅留下一双棉鞋和一个保险杆碎片。民警经走访群众和调取路段相关视频,最终确定一辆无牌轿车有重大嫌疑。12月16日15时,民警将肇事者李某抓获。

沂南交警曝光违法驾驶人416名

本报讯 通讯员孙全军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南大队依托“双微”平台,积极开展交通违法“大曝光”行动,去年累计曝光严重违法驾驶人416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去年年初,沂南大队开始在官方微信、微博设立“交通违法曝光台”专栏,定期对查获的超速、酒驾、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车辆和驾驶人进行曝光,公布违法车辆号牌,所属单位(车主)的名称以及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以此督促机动车驾驶人规范行车。

广西公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单

5名厅级77名县处级“保护伞”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广西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果。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广西共打掉涉黑组织114个,涉恶犯罪集团307个,涉恶犯罪团伙393个,查扣涉案资产216.71亿元;广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1829件,党纪政务处分1445人(其中厅级5人,县处级77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251人。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统计,2020年第三季度,广西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19%,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达91.7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调查满意度达96.29%,创历史新高。

广西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定位,把“打伞破网”作为主攻重点,以一案一通报、一建议、一谈话、一警示、一整改、一评议“六个一”为抓手,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区共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35批289起;通过约谈提醒、精准问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先后问责工作推动不力、失职失责公职人员721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34人。

广西组织系统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主动履职作为,有力推动了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向发力,深度融合。3年来,全区累计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4500个,其中排查整顿宗族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的村87个;累计审查村干部11.8万人,清理不合格不胜任不尽职村干部2182人,其中查处涉黑涉恶村干部218人,其中厅级5人,县处级77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251人。

广西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持续向黑恶势力发起猛烈攻势,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区公安机关共依法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39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721起,敦促、动员了1762名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广西检察机关对黑恶势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

制图/高岳

腐蚀公职人员承接政府工程大肆敛财

海口中院对陈有东等79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主犯被判死缓

本报讯 记者霍小功 通讯员覃易琼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有东等79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有东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7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5年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以来,陈有东先后纠集张力、吴英兰、黄诚来、许丁存等人员,长期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逐步坐大成势,形成了以陈有东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盘踞在三亚市港门地区,组织者、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层级明确,组织成员较多,

并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开办公司攫取经济利益,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用于支持该组织的基本活动和组织成员的生活开支。该组织还寻求非法保护,用以维系组织的生存和发展。

2007年6月,陈有东以经营赌场的非法所得注册成立三亚东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公司),通过拉拢、腐蚀政府职能部门领导,构建庞大关系网,再通过关系网的关照,庇护承接政府工程,同时大量吸纳社会闲散人员进入组织并进行养,确立了“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发展模式。在陈有东的组织、领导下,该组织先后实施开设赌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7起,其中刑事案件5起,共造成1人死亡,4人重伤,2人轻伤的严重后果。

法院还查明,2009年以来,陈有东拉拢、吸收以陈宗田为首的“港门帮”黑社会性质组织加入,形成了势力更加庞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采矿、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敛财;采取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非法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对三亚市及周边市县的部分工程建设,非法采矿、地下赌场等行业、领域形成垄断地位或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和拉拢、腐蚀政府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在当地形成强势地位。

与此同时,陈有东成立、控制三亚东威实业有限公司、三亚润德湿地公园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临高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和陆航有限公司等经济实体,涉足赌场、砂场、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

等众多行业、领域,并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对部分行业、领域形成了垄断经营,牟取巨额经济利益,形成了较为巨大的经济规模,总资产达到7亿余元。

该涉黑组织通过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案件共35起,其中刑事案件23起。该组织长期盘踞在三亚市区及港门一带,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在当地生产、生活的群众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致使大量受害群众不敢通过正当途径检举、控告,甚至在公安机关对该组织大部分成员实施收网抓捕后仍不敢举报、控告,严重扰乱、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各项罪名成立,应当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对各被告人进行处罚,故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余姚警方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00多个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龚利波 记者从浙江省余姚市公安局近日召开的“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2018年至今,余姚市已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00多个,其中涉黑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81人,破获相关案件1468起;累计排摸线索675条,成案打击354条。

警方现场公布了数起涉黑案件:2018年4月,余姚市公安局扫黑办成功摧毁以郭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长期盘踞在余姚市各小区门口,勾结小区物业,强行垄断小区基建装修项目,对业主强买强卖,并采用围堵、辱骂、滋扰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同行;2018年8月,警方成功摧毁盘踞在小曹娥、西门、杭州湾新区等地,利用暴力手段长期霸占海涂进行捕捞养

殖的涉黑组织;2019年5月,余姚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个盘踞在市低塘街道,侵蚀基层政权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团伙以鲁某某为首勾结当地村干部欺压百姓,横行霸道,实施多项违法犯罪行为……

3年来,余姚市公安局不断加强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院和法院的联系,选准突破方向全力侦办重大涉黑恶案件,采用“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策略,在社会层面已基本形成对黑恶势力高压打击的态势。同时,加强现行案件的快侦快破,在社会管控方面有效的形成了一定的震慑力,打黑除恶、寻衅滋事类、强买强卖类、敲诈勒索类等涉黑恶警情,报警数量大幅度下降,前几年较为突出的讨债类警情和套路贷举报也下降明显,各种不正规的投资、担保公司相继关门歇业。

余姚市公安局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充分发挥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优势,严格落实“一案一总结”机制,深度分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原因症结,及时向市扫黑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综合治理建议书31份,就海涂区域管理、土地转让管理、金融业小额贷款管理、矿产开采、小区物业管理、出租车行业监管方面的漏洞及乱象现象,及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治理、源头治理,形成工作闭环,着力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

“从2018年开始,余姚市刑事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刑事案警情较去年同期下降35%,夯实平安基石,推进平安余姚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余姚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光初介绍,为保障余姚市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居乐业、安定有序的生活环

倾倒废液污染水源妨碍千余名群众用水

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件宣判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许叶璐 1月4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公益诉讼起诉人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蓝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海蓝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及检测费、鉴定费共计2853665.56元,承担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171406.35元,同时判令被告海蓝公司就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3日至7月31日,被告海蓝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某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

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某处理,吴某某又雇请李某贤将30车11241吨硫酸钠废液运输到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浮梁县湘湖镇洞洞村的山上倾倒,造成八角井周边约8.08亩范围内环境和洞洞村洞洞组的地表水受到污染,妨碍了当地1000多名群众用水。

经鉴定,两处受污染地块的生态环境修复总费用为216.8万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共计57135.45元,并产生检测鉴定费95670元;受污染地浮梁县湘湖镇洞洞村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532860.11元。

法院认为,被告海蓝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某非

法处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其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被告海蓝公司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侵权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这是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新设法律法规)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该案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浮梁县人民法院管辖,系景德镇市首例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该案涉及污染环境犯罪已由该院审结,依法对被告海蓝公司主管安全生产人员、无废物处理资质人员以及具体实施运输、倾倒行为的人员一并追究刑事责任。

虚假宣传房产项目骗取资金1.5亿元

西宁中院宣判一起特大集资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海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直接主管人员郭某红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单位青海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犯集资诈骗罪,被处罚金1000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该案由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宁中院于2020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

2009年6月,青海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以1500万元价款,整体受让西宁市昆仑路某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权。至2013年7月,相继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手续。2013年12月该房产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7月完成主体封顶,因被告单位拖欠建设单位工程款,致使该项目被迫停工。

2014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为尽快回笼资金,在该房产项目未取得预售许可时,即与房产代理销售公司签订房产代理销售合同,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推广,将实际规划用于停车场和办公用房的房产虚假宣传为商

铺、超市、酒店式公寓等,并隐瞒青海某公司对于该房产项目用房的的所有权,采用分割小面积的手段,以承诺售后包租、返租出让商铺使用权。

在此期间,被告单位又以买卖、租赁、工程抵押等多种形式对该房产项目进行重复处置,骗取591名被害人资金1.5亿余元,骗取的资金除2000多万元用于向被害人返利外,其余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被告单位及张某某个人债务,或由被告人张某某随意支配,该房产项目,亦因债务等纠纷,被省内外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达20次,致使被害人集资款无法

返还,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本案涉及被害人591名,涉案资金达1.5亿余元,系青海近年来一起特大集资诈骗案,审查中,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在案140余本卷宗,就本案涉及的案件事实,证据情况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汇报讨论,就案件定性、销售方式、资金用途、财产查封、追赃挽损、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翔实的补充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经细致审查,最终决定改变侦查机关案件定性,以集资诈骗罪向西宁中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了全部指控事实和罪名。